

#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经批准，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将于2024年8月3日至4日在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游泳馆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经主办单位同意，现将比赛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日期：2024年8月3日—4日

(二) 地点：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游泳馆

### 二、比赛说明事项

根据世界泳联花样游泳2022-2025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相关要求，为保证我市花样游泳项目良好推广，根据规则最新变化做出以下相关调整。

(一) 自由组合项目，按“规则”AS 4.4中的人数（4-10人）要求执行，人数符合要求不予扣分。

(二) 提前14天申报教练卡后，如无特殊不可抗力原因，将不再接受修改。

(三) 关于抽签

1. 丙组基本姿势/基本动作各抽取一个；

2.乙组规定动作抽取两个，抽签按 AS8.3.1-AS8.3.3 执行；

3.所有组别、比赛项目的出场顺序，将于赛前技术会通过电脑进行抽签。

### 三、报名和报到

(一) 请各参赛单位于7月2日至7月10日在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报名系统 (<https://www.jingxuntong.cn/>) 进行确认报名。在系统提交报名后，导出报名表并注明单位、单项等，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后扫描，于报名截止后三天内发送邮件至邮箱 631032807@qq.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蔡文婷，13928842749。

(二) 提交报名表时，请各单位按照参加组别，项目及动作难度填报教练卡，并于7月19日前提交至报名邮箱。

(三) 各参赛单位请于8月2日上午9:30前报到，报到地点为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游泳馆会议室。

(四) 裁判员、工作人员等请于8月2日上午10:30前报到，报到地点为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游泳馆会议室。

### 四、经费

各参赛单位交通、保险、食宿等参赛经费自理。

### 五、领队技术会议

定于8月2日下午19:00在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游泳馆会议室召开领队技术会议，各参赛单位请派领队或教练1名准时参加，

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含香港、澳门身份证件）、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以区为参赛单位的可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单位提交原件）。

## 六、医疗、保险相关材料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领队、主教练员均为本单位医疗、保险责任人，落实本单位在赛事期间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身体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赛事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始凭证者，不予参赛。

（三）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加盖公章）并向承办单位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广州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参赛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须签署《广州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教练员、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 七、交通指南

地铁 1 号线体育中心站 D1 或 C 出口约 350 米

##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广州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
- 2.广州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
- 3.广州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

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委员会（代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 附件 1

# 广州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参赛单位 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

(模板)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参赛单位)参加××××(比赛名称)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确保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参赛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运动队参加××××(比赛名称)赛风赛纪和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条** 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顺利安全参赛。

**第四条** 参赛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抵制为追求金牌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反兴奋剂工作法律法规,加强宣传和教育,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建立责任防范和监管体系,做到各负其责,无盲点、全覆盖。对于监管

工作不尽职、不履责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第七条** 参赛单位在参赛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在运动员资格、年龄、身份上弄虚作假。

（二）违反法律法规、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参与赌博、打假球假赛。

（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竞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

（五）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

（六）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七）因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引发安全事故。

（八）使用兴奋剂，强迫、教唆、纵容、包庇兴奋剂违规行为，或对食品、药品安全疏于管理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九）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八条** 参赛单位在参赛期间，发生以上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相

关人员进行处理、问责和追责。

**第九条** 参赛单位负责掌握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排除参赛风险隐患，保证安全参赛。做到：

（一）确保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

（二）确保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参加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愿意承担责任风险，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参赛方（人）承担。

（三）充分了解本次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全体参赛人员安全高度负责。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签字后生效。参赛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各存 1 份。

××××（参赛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责任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广州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运动员落实 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

(模板)

我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比赛,以维护广州市荣誉、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遵纪守法,恪守体育道德,服从竞委会安排,严格遵守比赛规则、规程,不参与赌博,坚决抵制假球假赛,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做到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

自觉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学习,坚决抵制一切违反赛风赛纪和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团结拼搏,积极进取,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展现广州体育良好形象。

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赛。保证做到:

(一)已确认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本人如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将及时报告,承诺不带病参赛。

(二)已在比赛前购买本人参加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



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三）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的安全高度负责。

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将于赛前 15 天签定承诺书一式 2 份，参赛单位、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各存 1 份。

承诺人：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广州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

(模板)

我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比赛组织工作,以维护广州市荣誉、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遵纪守法,恪守体育道德,服从竞委会安排,严格遵守比赛规则、规程,不参与赌博,坚决抵制假球假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比赛环境。

自觉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学习,坚决抵制一切违反赛风赛纪和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展现广州体育良好形象。

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已为参加比赛组织工作做好充分准备,本人可以正常工作。保证做到:

(一)已确认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比赛组织工作的疾病)。

(二)本人已购买参加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本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三) 本人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 且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对安全工作高度负责。

(四) 做好本人健康监测, 不带病参加工作。

(五) 如本人为教练员, 承诺运动员不带病参赛, 并做好运动员参赛期间的健康监测。

(六) 如本人为裁判员, 承诺公正执裁。

本人将于赛前 15 天签定承诺书一式 2 份, 参赛单位 (适用于参赛单位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或承办单位 (适用于裁判员及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各存 1 份。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